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補助研究生參與國際事務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3.30 院務會議通過

103.12.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3、4、5 條條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施行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補助研究生參與國際事務施行辦法	因實務上大學部學生亦比照辦理，故擬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參與國際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研究生擴大國際視野，參與國際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原條文「研究生」修正為「學生」
第三條 申請人限本院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人限本院在學研究生。	原條文「研究生」修正為「學生」
第四條 本院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前，應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本院補助以不重複為原則。	第四條 本院研究生依本辦法申請前，應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本院補助以不重複為原則。	原條文「研究生」修正為「學生」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 （一）參與國際事務申請表。 （二）邀請函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非學術會議請提研究計畫說明。 （四）已向校內外提出經費申請之說明或補助結果通知函影本。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相關著作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等。 本院受理申請後，由院長邀請相關教師審查之。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出國前 45 天，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 （一）參與國際事務申請表。 （二）邀請函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非學術會議請提研究計畫說明。 （四）已向校內外提出經費申請之說明或補助結果通知函影本。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相關著作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等。 本院受理申請後，由院長邀請相關教師審查之。	實務上為每年公告兩次申請事宜，為配合實際做法，擬修正原條文「出國前 45 天」規定為「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施行辦法

100.3.30 院務會議通過

103.12.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 1、3、4、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參與國際事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國際事務」包括「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短期研究」、「交換生」、「海外實習」等學術相關活動。
- 第三條 申請人限本院在學學生。
- 第四條 本院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前，應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本院補助以不重複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本院公告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
（一）參與國際事務申請表。
（二）邀請函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非學術會議請提研究計畫說明。
（四）已向校內外提出經費申請之說明或補助結果通知函影本。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相關著作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等。
本院受理申請後，由院長邀請相關教師審查之。
- 第六條 補助項目為往返機票費、生活費或註冊費等，實際核銷均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每人每年限申請乙案，補助上限為 3 萬元整。
- 第八條 受補助人員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乙份，並公布於本院網站。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